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1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吳雨潔

電話：02-27331047#1210

傳真：02-23770171

電子信箱：wuj031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070400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、競賽海報、授權書、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連結網站公告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，爰透過小說文稿的提供，徵求微電影拍攝團隊，以改編劇本創作影片的方式，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、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，均得以透過影片欣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深層思考，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。本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

- 1、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8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2、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4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- 3、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07年8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總收文 107/05/07



第3頁，共3頁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，爰透過小說文稿的提供，徵求微電影拍攝團隊，以改編劇本創作影片的方式，從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、法庭活動運作之實況及犯罪手法之分析與防制等層面，對司法程序、法律爭點及犯罪問題等進行探討，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、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，均得以透過影片欣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深層思考，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稱「本學院」）。

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臺灣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本學院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站之最新消息或/視聽教室/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活動專區查詢並下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填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/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吳組員收」，信封需註明「法律小說微電影創作競賽」字樣，以利收件。

五、徵求類別與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，人數不限，自組團隊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1. 不限拍攝、剪輯器材之使用，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

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 (HD 畫質 720p) (含) 以上。

2. 影片全長 7 至 10 分鐘(含片頭、本片及片尾)。來件影片時間長度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3. 需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4. 作品語言以中文為主。並請於作品內加入字幕，便於觀眾理解。
5.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6. 參賽團隊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(設非公開)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影片連結網址寄至 wuj0318@mail.moj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競賽 / 片名 / 代表人姓名或團隊名稱」。上傳至 Youtube 作品檔名需與報名表上的作品名稱相同，且開頭需為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 一(片名)」。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，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。

- (三) 徵求主題：以本學院 106 年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短篇小說創作競賽獲獎作品為原著劇本進行改編創作 (首獎、優選、佳作作品皆可)。前開作品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72932&ctNode=41250&mp=302>

- (四) 獎勵名額：首獎一名、優選二名，佳作名額不限。

- (五) 獎勵方式：

1. 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2.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3. 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
六、參賽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。若發生此情形，本學院得撤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一地之電子媒體公開發表，且不得有抄襲、冒用，或其他與本計畫要旨不符之情事，如經證實，除撤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學院承辦單位審定。
- (二) 作品評選：由本學院籌組評選委員會議匿名審查，視作品水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- (三) 評選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：
 - 1. 主題表現方式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2. 情境張力及創意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3. 拍攝技巧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4. 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占百分之二十。
 - 5. 請於參賽作品之外，另在報名表上以 150 字內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團隊不限投件件數，惟投寄作品為參賽定本，本學院不接受參賽團隊於首次上傳後修改作品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拍攝團隊仍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若獲獎，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範圍，永久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：
 - 1. 以實體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。
 - 2. 再授權第三人（例如：政府其他機關、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業者）利用，但不得授權對方再授權他人。
 - 3. 為符合利用之需求，主辦單位或再授權對象得酌予修改格式。
 - 4. 主辦單位為本項行為時，不需再徵詢同意及另支稿酬及版稅等費用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 參賽團隊請於報名表上詳載資料，影片中請勿有可供識別製作團隊之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- (五) 報名表上，團隊代表人應填寫身份證之真實姓名，具中華民國籍者，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- (六) 本學院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任何費用。
- (七) 得獎影片，本學院得要求拍攝團隊配合進行必要之修改或重製，拍攝團隊有配合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，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創作團隊進行簽署，經代表人簽署之文件，視同全部創作者均予以同意。
- (九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學院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九、得獎名單公布：

- (一) 評選結果於報名表收件截止日起 3 個月內，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各別通知）。本學院得安排公開頒獎表揚，請得獎團隊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得獎獎金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及健保相關規定，由本學院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、本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，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，公布於上開網站。



社會法律事件簿



創作競賽



1. 首獎：新臺幣 8 萬元。
2. 優選：新臺幣 4 萬元。
3. 佳作：新臺幣 2 萬元。



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
至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，
郵戳為憑。



詳情請至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站
(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) 查詢。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表

參賽片名			
團隊代表人		創作團隊名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性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聯絡電話	(家) _____ (公) _____ (手機) _____ (e-mail) _____		
創作理念	(為瞭解創作背景，請在 150 字內書寫團隊之創作理念)		
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正面浮貼)		(身分證／護照影本反面浮貼)	
注意事項	請投稿者於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： 1. 本報名表一式 1 份(填妥各欄位)。 2. 著作授權書一式 1 份(填妥各欄位)。 3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 1 份。 4. 信封註明「參加微電影競賽」字樣。無論是否獲獎，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。 5. 洽詢專線：(02) 2733-1047#1210 吳小姐		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團隊代表人 ☐ ☐ ☐，代表本創作團隊 ☐ ☐ ☐ ☐ ☐ (團隊名稱)
全體成員，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一、本創作團隊於 年 月 日投件參賽，片名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微電影內容，同意遵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）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，並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團隊所有，且未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團隊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二、本創作團隊對拍攝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若獲獎，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範圍，永久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：

1. 以實體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。
2. 再授權第三人（例如：政府其他機關、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業者）利用，但不得授權對方再授權他人。
3. 為符合利用之需求，主辦單位或再授權對象得酌予修改格式。
4. 主辦單位為本項行為時，不需再徵詢同意及另支稿酬及版稅等費用。

三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1. 抄襲或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作品曾於任何一地之電子媒體公開發表者。
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，或於評審結果公布前重複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者。

團隊名稱：

團隊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